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名称：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15 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经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）。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。

（八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221,594,7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0558%。其中：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9 人，代表股份 221,388,2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0036%。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先生、董事蔡晶女士、王琦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八、议案十需回避表决。王琦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需回避表决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6,4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2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文件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40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8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6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03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40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
0.08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6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03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38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068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864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47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85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197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81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38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068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864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47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85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197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81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415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193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739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75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39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9844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81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40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8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6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03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464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852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090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47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85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197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81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296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471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3273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47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85%；反对 19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197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81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公司向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38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

数的 99.9068%；反对 19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863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47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85%；反对 19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161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85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296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471%；反对 20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35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47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85%；反对 20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5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岳秋莎律师、黄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